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年度：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原因由於：（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項人民幣約61.3百萬元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於2019年訂立的多份合約（「2019年合約」），關於2019年合約本集團在履約責任及收回代價的能力方面概無任何法律不確定性且2019年合約的大部分成本已在2019年確認，造成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高基數；（ii）來自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品牌客戶大幅減少在傳統媒體的廣告投放預算；（iii）隨著全面地擴大業務服務類別及培養自身的服務能力，員工成本和租金費用也有所增加；及（iv）增加數據分析服務的採購以支持新業務拓展。

在新業務的發展方面，2021年第一季度確立專屬直播電商營銷團隊來承接直播代運營業務，2021年第四季度又進一步成功搭建直播電商中心、設立整合營銷、直播電商、短視頻製作等部門，不斷提升及完善對客戶的服務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29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劉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 刊載及保存。